

# 印花稅概要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李宛樺

## 課徵要件

中華民國  
領域內



書立憑證



繳納印花稅



## 課徵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執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但不含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約……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課徵稅率及對象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 納稅方法-繳納方式



## 納稅方法-繳納方式

### 大額繳納

- 1.不限金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開立繳款書。
- 2.申請網路帳號經核准後以網路進行申報，即可自行上網列印繳款書並完成繳納。

### 彙總繳納

- 1.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 2.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利用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辦理申報或向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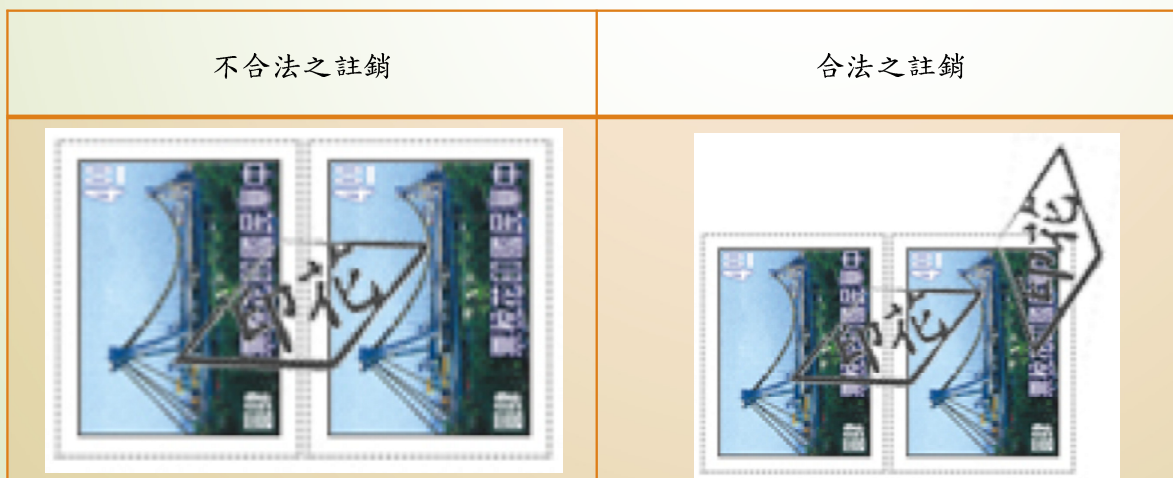
### 印花稅票

- 1.郵局購買稅票並保留購票證明備查，需注意銷花問題。
- 2.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不得揭下重用。

# 納稅方法-銷花說明



未銷及稅票花紋或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1. 有價證券(政府債券、股票及公司債等)
2. 權利書狀及證照，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所有權狀、結婚證書、身分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畢業證書等
3. 租賃契約

倘納稅義務人以匯款單據支付房屋租金，由收款人於房屋租賃合約內簽名或蓋章，以代替收據者，應銀錢收據金額繳納4‰印花稅。



##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 4. 不動產買賣契約

- 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訂定書面買賣契約(俗稱私契)，**如非**用以持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物權登記，則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買賣契約，因無法持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故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但若於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領時，因具有替代收據性質，應按銀錢收據金額4‰繳納印花稅。**

# 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

NEW

自本(112)年10月1日起，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項目	登入方式申報方式	電子憑證登入 	帳號密碼登入
應稅憑證 繳納	自行申報 (納稅義務人本人)	新制-免申請，隨插隨用	需申請後核准 (現行方式)
	委任申報	仍需申請登錄帳號，7日內送件審核後核准 (同現行方式)。 新增-委託人可插電子憑證查看自己案件並線上 繳稅。(含不動產三合一案件)	需申請後核准 新制-可全國跨區使 用
彙總繳納	自行申報 (納稅義務人本人)	需申請後核准(現行方式)	需申請後核准 (現行方式)
	委任申報	需申請後核准(現行方式) 新增-委託人可插電子憑證查看自己案件並線上 繳稅。	需申請後核准 (現行方式)



# 印花稅概要

感謝聆聽